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2號

附民原告 程依琳

上列原告以附民被告黃俊凱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附民被告黃俊凱所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惟查原告所指附民被告黃俊凱對其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尚未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或經自訴人向本院提起自訴，亦即原告所指被告黃俊凱對其所涉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尚未繫屬於本院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易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謝宗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